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8006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新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7279017XD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艳君

2024年3月22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4日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DA023 RTO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10:05-10:45视频监控显示河北新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两次有效采样，检测报告出具三个数据，涉嫌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8006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800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秦环罚听通（2024）8001号）、《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因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对你单位下达听证通知书并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听证会，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质证材料，我局对你单位的拟处罚决定案件重新裁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其他类序号182）的裁量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